



---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1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和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决议，

又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sup>1</sup>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sup>2</sup>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sup>3</sup>的《信息社会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sup>4</sup>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5</sup>

1. 重申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成果的强有力的发展导向，并敦促充分实施这些成果；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见 A/C.2/59/3，附件。

<sup>2</sup> 见第 59/220 号决议。

<sup>3</sup> 见 A/60/687。

<sup>4</sup> 见第 60/252 号决议。

<sup>5</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2. 再次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督全系统对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成果采取的后续行动；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首脑会议成果实施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关于后续进程的建议，供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